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伟坤：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1986 年开始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曾任潮州市旅游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潮州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业务部副经理，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业务一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兼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能够妥善安排时间、亲自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伟坤	2	2	1	0	0	否	1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出席情况 (次)	表决情况				
			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黄伟坤	审计委员会	1	2	2	-	-	-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1	3	3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22	22	-	-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交流。通过审阅公司审计部季度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审计部工作的实施，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监督落实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人现场列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一起，与到会股东进行交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监管部门与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人对林峥先生的资质进行审核，认为林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核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审议的上述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为原则，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治理、决策和监督，促进公司更好发展，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伟坤

2025 年 4 月 24 日